

内蒙古一女子寻找离家12年的哥哥 南皮警方帮助他们兄妹团聚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帮助一名内蒙古女子与她离家12年的哥哥团聚。

7月10日,南皮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巡逻民警巡逻至南皮县城明槐大街时,一名女子突然上前拦停巡逻车辆求助。女子称,她和丈夫从内蒙古呼伦贝尔赶到南皮,寻找自己离家12年的哥哥。

民警经详细了解得知,求助的女子姓于,内蒙古人。她的哥哥多年前在北京打工,后与一名南皮籍女子结婚,逐渐和家里断了联系,这让他年迈的父母十分担忧和牵挂。



女子于某感谢民警帮她找到哥哥 本报通讯员 摄

民警立即将情况上报。南皮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负责人根据于某提供的信息,组织民警展开走访调查。

经过不懈努力,民警终于找到了于某哥哥的联系方式。在民警的帮助下,于某终于见到了离家12年的哥哥。“谢谢你们帮我找到我哥哥。”见到12年未见的哥哥,于某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连致谢。

近日,南皮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收到了于某从内蒙古呼伦贝尔寄来的一封信。她在信中感谢民警帮助她和她年迈的父母找到了失联多年的亲人。

警方传真

二次酒驾被查 受到严厉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一名男子因酒驾被南皮交警大队查获,这已经是他第二次因酒后驾车被查。

7月9日晚上9点,南皮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。在南皮县金刚路与安顺大街交叉口处,民警对一辆车进行例行检查时,发现司机身上散发出酒气。酒精检测显示,司机刘某某属于酒驾。

经进一步核查,民警发现刘某某曾于去年10月因酒驾被查处过。他此次酒后驾车的行为属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

刘某某对自己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他将面临罚款2000元、行政拘留10日、吊销驾驶证的处罚。

非法改装排气筒 任丘一男子“炸街”被查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睿 记者 唐慧)近日,任丘一男子非法改装车辆,“飙车炸街”,被任丘交警查获。

连日来,任丘交警大队持续开展打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,查处多起“炸街车”违法行为,切实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。

7月2日晚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经过巡查,发现一辆白色福特牌轿车行驶时发出巨大的轰鸣声,疑似进行过非法改装。民警随即采集取证、记录车牌,调取车辆驾驶员的电话后,让其驾车至交警大队接受检查。经现场查验,该车驾驶人陈某某擅自拆除汽车消声器,并对排气管进行了改装。

交警对陈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陈某某处以罚款,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状。



近日,为进一步加强夏季休渔期船舶、渔民的管理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开展了休渔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张瑞 摄



7月14日,泊头公安局解放派出所民(辅)警在大运河文化带警民驿站,为群众讲解预防电信诈骗、养老诈骗的知识。
赵雪维 摄

姐妹俩翻脸打起官司

河间法官调解修复亲情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淑涵 孟庆伟 记者 唐慧)近日,河间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亲姐妹间的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案。通过法官的暖心调解,姐妹俩重归于好。

家住河间市区的刘某因生活需要打算购买一套楼房,但由于种种原因,她无法在银行申请购房分期付款。2021年年初,刘某的姐姐同意以自己的名义帮刘某购买位于河间市区的一套楼房。

刘某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了该房产的首付款20余万元,剩余房款以其姐姐的名义在银行办理

了分期付款,房贷由她按期进行偿还。她还和姐姐约定,姐姐无条件配合自己在合适时机变更该房产的所有权。

今年5月,姐妹二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。刘某的姐姐一气之下表示,拒绝配合刘某办理该房产过户手续。

刘某几次找姐姐协商无果,便将姐姐告上法庭,要求姐姐配合办理该房产的所有权变更,并申请法院对该房产进行诉讼保全查封。

河间法院受理案件后,主审此

案的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经过。法官认为,如果就案办案,这对姐妹间的心结有可能无法解开,还有可能造成两个家庭的矛盾。鉴于该案的特殊性,在启动执行保全程序的同时,法官多次走访双方当事人,耐心细致地和两人谈心,从血浓于水、亲情无价的角度进行劝解,终于使姐妹俩解开了心结,重归于好。

近日,刘某向河间法院申请撤销保全,至此,该案顺利结案。

项目部用电异常 警方揪出“电耗子”

肃宁一男子因偷电被依法判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浩宁 李鹏麟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偷电案。肃宁男子孙某因盗窃曲港高速施工项目部电能,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曲港高速公路沧州段项目一期工程自去年11月开始施工。今年3月,该项目部工作人员发现用电异常,于是报案。肃宁警方介入后,通过调查取证,发现肃宁的孙某携带钳子、电工刀等工具,在曲港高速施工项目部的供电电缆上接上电线连到自己家,并将电线

引到他的两个儿子家,所盗电量供三家生活使用。

肃宁警方经侦查取证,将孙某抓获,在孙某家中查获电工刀等作案工具。经讯问,孙某对自己盗电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后经核算,孙某盗窃电能31034.5度,价值人民币18867.395元。

案发后,孙某退赔了项目部全部经济损失。

肃宁警方将案件移交肃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随后肃宁检察院向肃宁法院提起公诉。在案件审理过程

中,肃宁法院承办法官对孙某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进行了深刻的剖析,耐心对其释法明理,批评教育。孙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真诚认罪悔罪。

肃宁法院经审理认为,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电能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考虑到孙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,且积极退赔并取得谅解,肃宁法院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依法判处孙某拘役5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